



413412S-2025

焦作市怀府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HCT 0003S-2025

植物饮料浓浆

2025-12-02 发布

2025-12-02 实施

焦作市怀府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怀府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尚杰、周惠。

H N
Q B

植物饮料浓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蛹虫草、桂花、玉米须、杜仲雄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雪莲培养物、玛咖粉、菊粉、枇杷叶、沙棘叶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辣木叶、平卧菊三七、丹凤牡丹花、雨生红球藻中的一种或几种、或其浓缩液、或其浓缩干燥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魔芋粉、红茶粉、苹果浓缩汁、枇杷浓缩汁、梨浓缩汁、蓝莓浓缩汁、蔓越莓浓缩汁、橙浓缩汁、乌梅浓缩汁、红树莓浓缩汁、红葡萄浓缩汁、山楂浓缩汁、百香果浓缩汁、红枣浓缩汁、枸杞浓缩汁、白砂糖、红糖、冰糖、黑糖、蜂蜜、木糖醇、果葡糖浆、麦芽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果糖、聚葡萄糖、酵母抽取物、大豆肽、鱼胶原蛋白肽、牡蛎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果胶、黄原胶、瓜尔胶、甜菊糖苷、三氯蔗糖、 β -胡萝卜素、甜菜红、焦糖色、山梨酸钾、食用香精（果味或奶味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加水熬煮或调配、过滤或不过滤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植物饮料浓浆。该产品加水稀释后饮用。

根据所用原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复合植物型植物饮料浓浆、单一植物型植物饮料浓浆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- 2.1.4 红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 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6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8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10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1 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。
- 2.1.12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13 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25541 的规定。
- 2.1.14 大豆肽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- 2.1.15 红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16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17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18 DL-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。
- 2.1.19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20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21 果胶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。
- 2.1.22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23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1886.355 的规定。
- 2.1.24 β -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1886.366 的规定。
- 2.1.25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26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2.1.27 食用香精（果味、奶味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28 苹果浓缩汁、枇杷浓缩汁、梨浓缩汁、蓝莓浓缩汁、蔓越莓浓缩汁、橙浓缩汁、乌梅浓缩汁、红树莓浓缩汁、红葡萄浓缩汁、山楂浓缩汁、百香果浓缩汁、红枣浓缩汁、枸杞浓缩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29 桂花应符合 DB35/T 1127 的规定。
- 2.1.30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31 玉米须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并符合原卫生部卫监督函（2012）第 306 号的规定。
- 2.1.32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。
- 2.1.33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4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。

- 2.1.35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。
- 2.1.36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- 2.1.37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38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9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。
- 2.1.40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41 甜菜红应符合 GB 1886.111 的规定。
- 2.1.42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。
- 2.1.43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44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/T 35545 的规定。
- 2.1.45 雨生红球藻应符合 GB/T 30893 的规定。
- 2.1.46 鱼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/T 22729 的规定。
- 2.1.47 牡蛎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48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4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50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51 浓缩液、浓缩干燥粉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，置入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，无异味	
状态	浓稠液态或膏状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久置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25	GB 5009.12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折光计法），% ≥	1.0	GB/T 12143
^a 三氯蔗糖（蔗糖素），g/kg ≤	0.25	GB 5009.298

^a 甜菊糖苷（以甜菊醇当量计），g/kg	≤	0.2	SN/T 3854
^a 山梨酸钾（以山梨酸计），g/kg	≤	0.5	GB 5009.28
^a β-胡萝卜素，g/kg	≤	1.0	GB 5009.83
^b 展青霉素，μg/kg	≤	20	GB 5009.185
^c 甲基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7
^d 氰化物（以HCN计），mg/L	≤	0.05	GB 5009.36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 a仅适于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。 b仅适用于使用苹果、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。 c仅适用于使用牡蛎肽、鱼胶原蛋白肽的产品。 d仅适用于添加杏仁的产品。			

2.4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2	1	10	GB 4789. 3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，/25mL	5	0	0	—	GB 4789. 4
霉菌，CFU/mL	≤	20			GB 4789. 15
酵母，CFU/mL	≤	20			GB 4789. 15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 1 和 GB 4789. 25 执行。					

2.5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符合GB 14881 和GB 12695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N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蛹虫草、桂花、玉米须、杜仲雄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雪莲培养物、玛咖粉、菊粉、枇杷叶、沙棘叶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辣木叶、平卧菊三七、丹凤牡丹花、雨生红球藻中的一种或几种、或其浓缩液、或其浓缩干燥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魔芋粉、红茶粉、苹果浓缩汁、枇杷浓缩汁、梨浓缩汁、蓝莓浓缩汁、蔓越莓浓缩汁、橙浓缩汁、乌梅浓缩汁、红树莓浓缩汁、红葡萄浓缩汁、山楂浓缩汁、百香果浓缩汁、红枣浓缩汁、枸杞浓缩汁、白砂糖、红糖、冰糖、黑糖、蜂蜜、木糖醇、果葡糖浆、麦芽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果糖、聚葡萄糖、酵母抽取物、大豆肽、鱼胶原蛋白肽、牡蛎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果胶、黄原胶、瓜尔胶、甜菊糖苷、三氯蔗糖、 β -胡萝卜素、甜菜红、焦糖色、山梨酸钾、食用香精（果味或奶味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加水熬煮或调配、过滤或不过滤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植物饮料浓浆。该产品加水稀释后饮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市怀府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